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南至瓦房庄村土地、西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63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630公顷（其中耕地0.043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12.568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0630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已罚没，不予补偿，无青苗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6.9127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 7 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南至瓦房庄村土地、西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393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930公顷（其中耕地0.3421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78.403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3930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已罚没，不予补偿，无青苗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43.1219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 7 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南至瓦房庄村土地、西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服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32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324公顷（其中耕地0.1324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26.413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1324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已拆除或罚没，不予补偿，无青苗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14.5276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 7 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4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南至瓦房庄村土地、西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68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682公顷（其中耕地0.125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53.5059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2682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已拆除或罚没，不予补偿，无青苗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29.428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30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南至瓦房庄村土地、西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服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646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463公顷（其中耕地0.646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128.9369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6463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已拆除或罚没，不予补偿，无青苗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70.9153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30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三女河办事处黄花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黄花港村土地、南至黄花港村土地、西至黄花港村土地、北至黄花港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1.119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1196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1095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 199.5 万元/公顷（13.3 万元/亩），计 223.3602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/公顷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122.8481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30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土地、南至毛家坨四村土地、西至毛家坨四村土地、北至毛家坨四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52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521公顷（其中耕地0.0521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10.394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万元/公顷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5.7167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30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土地、南至崔家屯村土地、西至崔家屯村土地、北至崔家屯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729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7292公顷（其中耕地0.6798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145.4754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2414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已拆除，不予补偿。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万元/公顷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

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80.0115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 7 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土地、南至崔家屯村土地、西至崔家屯村土地、北至崔家屯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32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326公顷（其中耕地0.2279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46.4037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2326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已拆除或罚没，不予补偿，无青苗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25.5220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30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